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

尉文〔2023〕58号

签发人：王红涛 陈志刚



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尉氏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了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各类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现将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力攻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尉氏县委、县政府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工作重心，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逐级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一是持续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每日出动洒水车 270 车次，机扫车 58 车次，雾炮车 16 车次，冲洗车 120 车次，环卫车辆计 88 车次，在县城进行洒水、清扫、冲洗作业，做到科学、精准、有效管控，确保路面干净无扬尘。二是完成涉 VOC 企业活性炭更换工作。帮扶全县 89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并建立清单台账。三是积极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宣传工作，确保企业能够吃透政策、拿准措施，现我县已成功申报 2 家 A 级企业、12 家 B 级企业；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制度，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员，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和气象变化，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交办，并加强现场检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为做好秋冬季应急管控工作，做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控车”工作取得新进步。加强路检路查，今年以来，共检测重型柴油货车 9875 辆，下达整改通知 29 辆；对我县园林

绿化工程、渣土车公司、物流公司、施工工地等重点用车单位所使用的柴油车进行了尾气排放入户抽测，共抽测 166 辆。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尉氏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20，四县排名第 3 位；优良天数 227 天，在四县中排名第 3 位；PM10 累计浓度 95.33 微克/立方米，四县排名第 2 位；PM2.5 累计浓度 48.40 微克/立方米，四县排名第 2 位。

（二）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提升。一是强化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扩大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规模，在 2.5 万吨/日规模上扩容至 3 万吨/日；对贾鲁河、康沟河等河流，形成了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及乡镇联动巡查机制，促使了水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坚决杜绝水质超标和返黑返臭现象。二是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完成县二水厂、31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季度监测、全因子监测与信息公开，保障全县人民吃上放心水。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全县饮用水安全。三是持续推进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县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开展常态化巡查，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255 个，封堵排污口 4 个，指导帮扶企业规范化整治排污口 6 处，增强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四是继续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已完成 12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积极推进尉氏县邢庄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项目、尉氏县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尉氏县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项目实施，现均已开工建设。截止

目前，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达标率为81.8%，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三）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一是圆满完成我县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自行监测及地下水监测工作。全面持续做好8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的自行监测和土壤隐患排查及开发区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二是持续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现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双100%。三是持续开展重金属减排，保持全年重金属“零增长”。

（四）县域科技监管水平得到不断加强。一是依托已建成的县城四个方向五个入市口的汽车尾气遥感监测设施，并联网发挥监控作用。二是做到工业企业技防监管全覆盖。在利用无人机、巡航车巡航监管的同时，对全县工业企业做到技防建设应安尽安，同时全部联网到县智慧环保平台。县生态环境局坚持日巡查制度，每天专人值班对智慧环保监管平台进行巡查，并编制监控日报，不断提升科技监管水平。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扬尘问题依然突出。我县正值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期，县城内部及周边施工工地较多，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扬尘问题仍是影响我县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二）县城截污纳管工作还不彻底，污水处理能力还有缺口，护城河水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积极推进县城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截污纳管，不断提高全县水环境质量。

（三）交通压力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在重点时段，城区交通压力大，交通拥堵现象、重型柴油货车闯禁限行现象依然存在。缺少大货车绕行道路。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在下步工作中，我县将一如既往，深入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一）深入攻坚，确保大气、水、土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主攻方向，以项目为依托，积极推进尉氏县邢庄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尉氏县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尉氏县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尉氏县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二）强化监管，促进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加大环境保护立案查处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巩固“三散”工作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引领企业创建工作，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完善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运用行政处罚、查封扣押等手段，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管力度，扎实推进污染治理。

（三）科技治污，不断增强技防监管水平。把对涉 VOCs 企业的监管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推进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安装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对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实时监测监控，进一步提升技防监管水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得力措施，以劈波斩浪，踔厉奋发的姿态，为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而不懈努力。

中共尉氏县委

尉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中共尉氏县委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
